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	-----------	---------------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情况概述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富科技”)分别于2026年3月13日、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该并购贷款的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以及贷款条件以银行批复为准,具体内容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担保相关事宜,详见2026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刊登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进展情况
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质权人一”)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质权人二”)合计申请并购贷款叁亿玖仟玖佰捌拾肆万元人民币,并持有被并购的佛山市卓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51%股权及佛山市联益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进行质押,已签署《并购贷款合同》,权利质押等相关合同,并于近日办理完成权利质押合同约定的股权出质登记,并取得《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佛山市卓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51%股权质押情况
质权登记编号:(对应质权人一)Afs26051201213
(对应质权人二)Afs26060402467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佛山市卓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325150971Y
出质人:广东金富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出质人证件号码:91441900MAK9DEP9Y1H
出质股权数额:(对应质权人一)114.76万人民币(出质股权所在公司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出质股权占所在公司38.25%股权)
(对应质权人二)38.25万人民币(出质股权所在公司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出质股权占所在公司12.76%股权)
质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质权人一证件号码:91441900712252353H
质权人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质权人二证件号码:9144190067516082XM
(二)佛山市联益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质押情况
质权登记编号:(对应质权人一)Afs26051202217
(对应质权人二)Afs26060202547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佛山市联益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BMPJ9W44
出质人:广东金富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出质人证件号码:91441900MAK9DEP9Y1H
出质股权数额:(对应质权人一)191.25万人民币(出质股权所在公司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出质股权占所在公司38.25%股权)
(对应质权人二)63.76万人民币(出质股权所在公司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出质股

权占所在公司12.76%股权)
质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质权人一证件号码:91441900712252353H
质权人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质权人二证件号码:9144190067516082XM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且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进行了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5月2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没有激励对象在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5月22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自查结论
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的知情人范围及中介机构并及时进行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经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08日(星期一)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08日9:15至10: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恒通路10号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康总经理陈珊娜女士。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84,70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0,000,000股的71.042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2,29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21%。
(2)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83,42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463%。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00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4%。
(3)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28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7%。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共10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28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7%。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5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范围内包括生猪养殖业务,现就5月份生猪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6年5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6年5月销售生猪96.38万头,环比下降7.71%,同比上升50.93%;销售收入7.32亿元,环比上升12.70%,同比上升0.22%。
商品猪(扣除仔猪后)销售价格10.01元/公斤,较上月上升8.07%。
2026年1-5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462.94万头,同比上升68.85%;累计销售收入34.69亿元,同比上升5.07%。
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期	销售情况(万元)		销售收入(亿元)		环比增减(元/公斤)
	销量	均价	销量	均价	
2026年5月	636	2893	7.32	3302	5440
2026年4月	698	2769	6.76	4077	5088
2026年3月	692	4272	7.61	4219	1423
2026年2月	697	4945	6.20	5457	1276
2026年1月	749	5723	6.03	6141	1276
2025年12月	909	6940	6.62	6624	1128
2025年11月	863	7603	7.45	7545	1154
2025年10月	826	8639	6.94	8479	1157
2025年9月	828	8279	6.86	8181	2488
2025年8月	753	8848	5.64	1239	1239
2025年7月	934	2633	1.30	2688	938
2025年6月	3943	3656	6.89	2237	2237
2025年5月	9638	8254	7.32	3469	3051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原因说明
2026年5月,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同比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业务逐步恢复所致。
2026年1-5月,公司生猪销售价格同比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业务逐步恢复所致。
三、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性风险,是客观存在、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以下简称“担保议案”),内容包括:

1. 为担保议案中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度累计不超过30亿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10亿元。在全年预计担保总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以上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以及与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中融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厦门国贸农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黑龙江广鹿农业产业有限公司、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荒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中牧(上海)粮油饲料有限公司、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北京京粮绿色谷贸易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发生的饲料采购等购销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 为缓解公司产业链部分优质养殖户、经销商等生态链合作伙伴资金周转困难的状况,加强其与公司长期合作,促进生态链合作伙伴与公司的共同进步,保证生态链合作伙伴的稳定,有效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恢复与发展,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对外提供担保最高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产业链养殖户/经销商等生态链合作伙伴(以下简称“被担保人”)的融资提供不超过16亿元(含本数)担保。以上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授权期限内任一时刻公司对养殖户/经销商等生态链合作伙伴的担保余额不能超过最高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在授权期内以滚动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76)、《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76)。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6

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在原本批准的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2家子公司为被担保对象,2026年度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将不会发生变化。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在2026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担保进展情况
1. 近日,公司与路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路达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路达孚(上海)有限公司、东莞路达孚饲料蛋白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合同》,公司为子公司常德农旺饲料有限公司、赤峰农旺饲料有限公司、德阳正邦饲料有限公司、沈阳农旺饲料有限公司、共青城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红安农旺饲料有限公司、沙洋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柳州农旺饲料有限公司、长沙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重庆两江牧歌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湖州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信丰农旺饲料有限公司、韶关正邦饲料有限公司、怀化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南宁正邦饲料有限公司、昆明正邦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16家子公司”)开展的原料采购业务提供最高债权额为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 公司与中牧(上海)粮油饲料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函》,公司为子公司赤峰农旺饲料有限公司、重庆市江津区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德阳正邦饲料有限公司、红安农旺饲料有限公司、大悟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宜昌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沙洋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常德农旺饲料有限公司、长沙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怀化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信丰农旺饲料有限公司、昆明正邦饲料有限公司、湖州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大理正邦饲料有限公司、韶关正邦饲料有限公司、南宁正邦饲料有限公司、宿迁沭豫区农旺饲料有限公司、新乡县农旺饲料有限公司、柳州市农旺饲料有限公司、襄阳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北州市农旺饲料有限公司、共青城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南昌县农旺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23家子公司”)开展的购销业务提供最高债权为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最高债权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南昌双正投资有限公司履行债务提供债权本金最高额度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一方:
1. 相关主体:
债权人:路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路达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路达孚(上海)有限公司、东莞路达孚饲料蛋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16家子公司
2. 担保期限:2026年3月3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保证人的保证范围是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货款、违约金及迟延履行利息、损害赔偿金等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变卖费、过户费、合理的律师费、合理的差旅费及其他必要费用)。

(二) 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净值共计479,602.75万元,占202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4.46%;占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06%。
截至2026年5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3,763.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对象的担保)余额10,291.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5%。

(三) 累计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尚未发生逾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逾期金额2,306.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1%,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经销商等生态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所产生的,被担保人均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信用良好,履约能力强,担保风险可控,并经由公司严格审查和筛选其资质后确定,整体风险可控。针对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预案,并将持续关注并加强担保风险管理。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37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3,836,0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3,095,900.75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2. 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3,836,0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6日通过东方财富证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19****0	****	****
2	019****0	****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如自派或东方财富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
咨询联系人:邓家庆
咨询电话:0760-85612820

传真号码:0760-85694662
七、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1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670,705,3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835,352,688.00元(含税)。

2.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70,705,3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06月15日通过东方财富证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重庆市璧山区泉聚街道同山路100号
咨询联系人:牟京、张琴
咨询电话:023-41411018
传真号码:023-41411126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04月2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52,129,0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500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32,606,44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尚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

2.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仍为652,129,090股,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0。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四、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2,129,0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0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06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0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08日

1.00《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总结执行情况:
同意184,693,10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反对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37%;反对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6%;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9%。

2.00《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总结执行情况:
同意184,693,20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7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60%;反对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6%;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9%。

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结执行情况:
同意184,693,70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反对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7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98%;反对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1%;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侯其锋、刘新柳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